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决定书

(2021)沪7101强清140号

2021年7月19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七重天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指定由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：王炜（负责人）、丛璐、陈帆。

清算组应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四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五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六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七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八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
(九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